

市总动态

省教育科技工会调研市外国语学校工会



5月4日下午,省教育科技工会一级调研员孙焱一行来高邮调研市外国语学校工会工作。扬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维权,扬州市教科文卫工会主任钱永羊,高

邮市总工会党组书记顾吉林,教体局党委副书记俞武群参加活动。
调研组参观了学校教工之家,听取了高邮市教体工会、开发区教育工会、外国语学校工会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对外国语学校工会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校工会坚持精准服务,关注教师民生实事,维护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出了殷切希望和中肯建议。
最后,孙焱希望高邮教体工会、开发区教育工会、外国语学校工会总结做法、梳理经验,努力成为全省县级教育工会规范化建设的典型。

秦玉萍 郭同林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已于2023年5月1日正式施行,5月6日上午,市总工会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集中学习《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

徐一含 刘 凯 摄影报道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争做“四敢”工会干部
——市总工会举办全市基层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班

4月11日至12日,市总工会、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全市基层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班,来自全市基层工会干部50多人参加培训。
4月11日上午开班动员会议上,市总工会党组书记顾吉林对全市基层工会干部提出6个“要”并要求参训学员要勤掸“思想尘”,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和方向。
此次培训共安排2天时间,课程先后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高邮传统文化、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等最新最热的课题展开,讲解通俗易懂、案例生动详实,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针对性。
4月12日下午,参训学员还实地观摩了



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阵地,参观了中国集邮家博物馆。

徐媛媛

市总工会奏响劳动交响乐致敬一线劳动者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今年“五一”前后,全市各级工会统筹内外资源,凝聚上下、系统内外、线上线下等多方力量,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彰显新时代职工新风貌、新作为。
五一前夕,市总工会和各级基层工会以不同的方式,走访、慰问各级劳动模范、工匠,向全市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市总工会以“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为主题,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开展市“十佳文明职工”选树活动,市总工会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以报纸投票、网络投票的形式,历时半个多月,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
市总工会还开展了“优秀工会义工教授”评选、“住建杯”职工诵读、“自然资源和

规划杯”职工摄影、“众鑫杯”职工微视频等首届“职工文化节”系列活动,上万名职工踊跃参加,欢庆“五一”。
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开展“庆五一”活动。高邮镇工会举行首届“十佳文明职工”表彰活动暨庆“五一”文艺汇演,并线上开展“职业健康知识”有奖竞猜活动,线下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宣传《职业病防治法》;临泽镇总工会在董潭村举办“凝心聚力跟党走·团结奋进创佳绩——庆五一·劳动美”文艺演出,在演出间隙穿插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菱塘乡总工会举办菱塘回族乡庆祝第133个“五一”国际劳动节暨“最美职工”表彰活动。
此外,送桥镇总工会、高邮市人民医院工会、人社局工会、建行工会等举办了职工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唐佩

基层动态

江苏华富储能:劳模创新工作室为企业创新创效赋能增效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模创新工作室成立于2020年6月,工作室秉承着“专业专注、严谨敬业、创新传承”的工匠精神,着重培养青年专业技能人才,打造懂技术、会创新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为企业创新创效赋能增效、持续发力。
工作室核心成员由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周寿斌、获得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黄毅、朱明海、王兴峰等劳模组成。在劳模团队的带领下,工作室围绕为企业培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重点难点技改项目等方面,开展各项活动。
建立了高效完善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不同的计划、开展不同的课

程、邀请专家实地培训讲解。同时制定了《员工免费学历提升管理制度》《华富人才公寓奖励办法》《内部员工职称评定管理办法》等奖励制度。目前,公司获得技师职称的有80名,助理工程师23名。
为确保劳模工作室发挥最大功效,公司结合实际推行各项创新激励制度。若创新团队取得相关研发成果,将给予团队效益的3‰奖励,并满足创新团队在科研过程中的一切需求,让他们能够心无旁骛搞新品研发。同时为进一步鼓励职工集思广益、献计献策,公司每年都常态化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通过各项激励措施,充分点燃了职工的创新热情。

纪来雯

普法专题

基本案情
王某在公司工作多年,一贯遵守公司规章制度。5月底,因丈夫突发重病在外地医院抢救,王某向公司请假照顾丈夫。6月7日,公司通知王某准假至6月13日,并表示此后不再接受请假申请,如未按时返岗将按照旷工处理。王某表明丈夫仍在ICU抢救,无法按通知规定的时间返岗,并将丈夫正在抢救的照片发给公司主管,申请延长假期。公司不同意其申请并催其返岗。
6月22日,公司以连续旷工超过5日为由将王某辞退。后王某的丈夫因病死亡。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裁决支持王某请求。公司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院认为,王某因特殊事由未按公司要求返岗,不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单

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系违法解除,遂依法判决公司向王某支付赔偿金。
法官说法
“万物之中,以人为贵。”在丈夫患重病抢救之时,妻子陪护在侧既是人之常情,也是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在此特殊时期,公司以无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使劳动者在痛失家人的同时又失去了工作,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既违背了法律精神,又缺乏对员工应有的人文关怀,也不符合中华民族传统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
(来源:苏工视点)



曙光公司工会“三大行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省产改先行试点企业,在强化职工精神文明建设、拓宽职工收入渠道、健全职工帮扶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实施“三大行动”,助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新发展。
实施“思想引领”行动,在学思悟践中“强信心”。曙光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带工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工会的重要政治任务,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先后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党史学习等主题宣教活动,组织职工观看红色电影,参观红色基地。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结合专家辅导讲座,引导职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实施“能绩工资”行动,在集体协商中“聚民心”。曙光公司作为扬州市集体协商三星级企业,坚持以集体协商为抓手,充分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集体协商优化职工工资结构,健全薪酬激励机制,拓宽职工收入渠道,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实施“困难帮扶”行动,在排忧解难中“暖人心”。曙光公司工会密切关注公司困难职工的工作诉求、生活需求。定期了解建档困难职工的近况,坚持为困难员工办实事、解难题,尽力帮助他们早日脱困。每年开学时工会都会准备一份助学金,工会还专门设立了奖学金,助推困难职工子女成长。

王昌桥